



郭海磊深入刘桥镇百善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以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通讯员 赵永翔

本报讯 10月19日，县委书记郭海磊深入刘桥镇、百善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县委常委、县办主任蒋鹏，副县长李影参加调研。

在刘桥镇孟口村梦湖湾，郭海磊实地察看了梦湖湾乡村旅游景点硬件

设施建设情况，并就如何打造特色乡村旅游景点景区、文旅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等提出要求。郭海磊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立足实际，通过盘活闲置资源，做好产业周边环境、景观和道路整治提升。要全方位打造生态旅游观光产业，以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有效实现文旅产业与乡村

振兴融合发展。

在百善镇石门村，郭海磊认真听取了镇村负责人的汇报，实地察看村庄环境卫生、道路、绿化等情况。郭海磊指出，要因地制宜、注重功能完善和文化挖掘，持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让农村人居环境真正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郭海磊还走访了石门村的监测户和脱贫户，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基本情况、身体健康状况和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叮嘱镇村干部要继续高度重视监测户和脱贫户的生产生活情况，确保各项帮扶政策和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郭海磊还前往百善镇黄新庄村调研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学报告 悟思想 促发展

10月25日，濉溪县四铺镇周陈村退休老村干、周庄党小组组长李维江带领党员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

连日来，濉溪县各地党员干部群众迅速行动，兴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在工作岗位上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再立新功。

■ 摄影 记者 万善朝 通讯员 苏瑞

县人大常委会发挥职能作用扎实推进法治濉溪建设

■ 记者 吴永生 通讯员 刘晓

本报讯 近年来，濉溪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县进程，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县人大常委会创新开展“人大讲堂”活动，结合人大监督工作需要，选取“八五”普法任务清单重点，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和宣讲，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充分发挥宪法宣传周、宣传日作用，通过召

开法律知识讲座、集中学习等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引导人大机关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善于用法律思考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需要。结合机关党支部、工会活动，适时开展宪法和法律法规知识测试，积极营造普法学法的良好氛围。

县人大常委会突出基层矛盾化解和治理，对县法院落实《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及诉源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着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督促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排查梳理全县道路安全隐患，切实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中存在的问题。为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在全县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守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按照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县人大常委会把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作为提升法律监督工作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规范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不断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截至目前，共收到县“一府一委两院”

和镇人大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37件，县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汇总、鉴别、报送，出具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做到了规范报送、有件必报。

此外，县人大常委会还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通过开展法律知识专题讲座，组织代表参与执法检查、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视察调研等监督活动，不断提高人大代表政治理论水平和依法履职的能力。扎实推进“一镇一品一特色”“一改两为”以及“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其中，刘桥镇推进民生实事票决制项目、孙疃镇“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站”、四铺镇“人大代表议事亭”成为基层人大探索民主法治建设的创新举措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样板和招牌。

碎田变整田 降本收益增 ——双堆集镇许庄“一庄一块田”改革激活农业生产力

■ 记者 吴永生 特约记者 范胜明

10月20日，秋高气爽，晴空万里。濉溪县双堆集镇施刘村许庄晒场上，八九位社员正在忙着搭建钢构网箱，用于存放刚刚收获的玉米。

看到有记者前来采访，濉溪县双堆许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社长陶强放下手中的活，高兴地迎了上来，掰着指头算起了今年秋季的丰收账：在今年夏种中，将合作社的1400多亩土地全部实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收割后经实际测产，玉米每亩达1023斤，套种的大豆每亩达256斤，除实现了“玉米不减产、多收一茬豆”的增产目标外，还可享受国家每亩300元的大豆套种专项补贴，预计秋季纯收入将超过100万元。

双堆集镇施刘村许庄有农户58户，300多名村民，耕地面积1417亩。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许庄外出务工青壮年劳动力增多，种粮比较效益大幅度下降。此外，制约土地产出效益、种粮产出效益、农业产生效益的因素，最为突出的是农民承包土地的严重碎片化。为解决农地碎片化和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等问题，许庄在实施“一户一块田”改革中，大胆探索推行“一庄一块田”，取得意想不到的综合效益。

“一庄一块田”还要从今年1月26日说起。当日，施刘村召开实施“一户一块

田”动员会，该村各自然庄的村民代表、老村干、老党员参会。会后的当晚，许庄的党员和村民代表纷纷入户，召集在群众聚在一起，传达村“一户一块田”动员会精神，共同商讨许庄实施“一户一块田”工作。了解镇村会议精神后，村民陶强在发言中提出一个大胆想法，建议以许庄自然庄为单位，成立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全庄每家每户的土地全部入股，实施“一庄一块田”，由合作社统一托管，提高机械化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耕、种、管、收效率。此建议一出，当即赢得了与会群众的赞同，特别是许立超、许立新、许立国、许立军、许立备等村民认为方法可行，当时就表达加入合作社的意愿。

经过一周的商榷、筹备，濉溪县双堆许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挂牌成立。施刘村离任的村党总支书记、许庄老党员许立超被推选为理事长，种田能手陶强被推选为社长。随后，通过对各家各户的土地丈量，58户村民代表将1417亩土地全部入股合作社，规定每亩土地每年保底分红为1000元，然后去除种子、农药、化肥、机械、工资、固定资产投入和贷款利息等费用开支，剩余收入按入股的地亩数进行再分红。

为合理统筹解决资金、农机和用工问题，濉溪县双堆许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自愿方式，从部分合作社成员中筹集55万元资金，整合4台大型拖拉机、5台联合收割机和1架植保无人机，用于合作社农业生产。规定农业生产机械作业与人捆绑在一起，燃油由合作社统一购置，规定一般劳动强度每人每天支付报酬60元，中等劳动强度每人每天支付报酬120元，高强度劳动每人每天支付报酬200元。

在合作社办公室，一份份农业生产“大托管”合同文本显示，作为甲方的施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许庄1417亩土地全部托管给乙方双堆许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其整合成一块大田进行规模化经营，还附着经过挨家挨户走访宣传后，征得按有58户村民代表红手印及每户具体地亩面积的同意书。

许庄往年大大小小几百个田块全部并成一块地，呈现在眼前的是方方正正的1400多亩大地块，群众的土地只体现在入股丈量的一串数字中。户与户之间的地垄沟不见了，不合理的田间生产路被复耕了，不能种植农作物的低洼地和小沟被填平了，如此又新增34亩耕地，总地亩数达到1451亩。其中，新增的耕地每年可为合作社增加集体收入4.5万元以上。

双堆集镇施刘村党总支书记于浩介绍说，通过村民自发改革，在没有引入外来企业的情况下，许庄人依靠自己把全庄的土地种成了“一块田”，群众用“肉烂在锅里”来表示种地效益没有外流。他还介绍，许庄的做法引起濉溪县农业

农村部门的高度重视，通过组织农业专家实地考察后，已经争取了330余万元高标准农田提升治理项目，将在近期对许庄土地进行综合治理。随着路、桥、沟、井、闸等配套设施的落地，将在实现“旱能灌、涝能排”的同时，有效确保合作社粮食产量和粮食安全，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化、自动化普及水平。

“一庄一块田”实施后，许庄村民将土地入股合作社后，绝大部分村民从承包土地的劳作中解放出来，他们在拿着土地入股分红的同时，还能放心地走出去务工、经商、创业，拿到“双薪”。许庄37岁的村民于志东，在浙江瑞安一家机械厂务工十余年，谈起土地入股合作社的好处，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一家3口人6亩地，靠种地打满算每年纯收入不超过5000元。土地入股以后，每年夏秋两季约一个半月的收割、耕地、播种等农活时间，就不用再回家了。这样一来，一个月八九千元的务工收入就不会少拿。像于志东一样，许庄有近百名劳动力常年在外，土地入股后省去了往返家中的农忙时间，还能多挣钱。

双堆集镇党委书记、镇长牛海洋介绍说，许庄“一庄一块田”经验做法引起了市县领导和相关部门重视。下一步，双堆集镇将总结提炼“一庄一块田”经验，破解“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等问题，将这一改革成效进一步放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生根。

县人大常委会领导 走访调研联系帮扶村

■ 通讯员 刘晓

本报讯 10月20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姜灵到联系帮扶村百善镇前营村走访调研。

在前营村，姜灵与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进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前营村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和面临的困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情况，听取驻村工作队关于帮扶工作情况汇报。姜灵还走进前营村监测户家中，询问了解他们的身体健康状况和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并叮嘱镇村干部要继续高度关注监测户的生产生活，确保各项帮扶政策和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姜灵表示，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将结合前营村的实际需求，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村民生产生活。

走访调研中，姜灵强调，村“两委”班子和驻村工作队要发挥表率作用，结合乡村振兴等工作，聚焦实际困难和问题，找对方法路子，积极主动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增强责任意识，扎实开展工作，积极引导相关产业向好发展，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为乡村振兴工作打牢基础。

县法院敲响全市庭审 “语音识别”记录第一锤

■ 记者 王晨 通讯员 欧婕妤
实习生 李昊泽

本报讯 濮阳县法院综合审判庭有效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单民商事案件推行要素式审判方式的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升庭审工作效率，近日大胆启用“语音识别记录”方式，对2起简易案件的庭审进行全程记录，敲响了全市法院无书记员参与庭审记录第一锤。

据濮阳县法院综合审判庭有

关负责同志介绍，运用语音识别系统对案件庭审进行全程记录的方式，打破了“审判员+书记员”的传统庭审模式，以庭审录音录像功能直接替代书记员的庭审记录工作。新的庭审模式不仅可以降低人工记录可能出现的差错，还能有效节省书记员归纳、当事人核对庭审笔录的时间，大大提高庭审效率，让书记员从繁重的庭审记录工作中彻底解放出来，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其他司法辅助事务，对缓解人民法院人案矛盾、提升案件审判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县纪检监察系统 盯紧“指尖上”的监督

■ 记者 王晨 通讯员 杨旭光
实习生 李昊泽

本报讯 前段时间，刘桥镇纪委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上收到一件群众投诉，反映某村干部侵犯百姓利益问题。

接到投诉后，刘桥镇纪委立即与投诉人联系，详细了解事情经过。经了解，投诉人的儿子和被投诉村干部的儿子存在债务纠纷，宅基地补偿款下发后，两个孩子私下沟通，同意将这笔补偿款由被投诉的村干部儿子代领，以此抵消一部分债务，但投诉人对此事不知情，也不认可。次日，该村党总支书记将双方当事人约到村委会，当面进行调解处理。投诉人拿到全部宅基地补偿款，两人儿子的债务纠纷也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自安徽省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运行以来，濮阳县纪委监委坚持“系统化”建设应用，制定《实施方案》和《监督事项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政策依据、生效范围、办理流程等6大类52项具体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升庭审工作效率，近日大胆启用“语音识别记录”方式，对2起简易案件的庭审进行全程记录，敲响了全市法院无书记员参与庭审记录第一锤。

截至10月上旬，平台累计信访量57.4万余次，注册量26.5万余人，共收到群众投诉250件，已办结249件，平均办理时长3.67天。

濉溪县文艺创作聚焦暖民心行动

■ 通讯员 杨雅婷 祁子威

本报讯 10月20日，濉溪县文旅局开展暖民心行动文艺创作座谈会。

参会的市、县戏剧曲艺界文艺创作者、民营院团代表纷纷表示，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结合《濉溪县2022年10项暖民心行动政策解读》等文件精神，以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全县暖民心行动的实施内容、政策措施和惠民成效，通过艺术化形式展现暖民心行动内容、落实举措以及活动中涌

现的典型事件，用心用情开展文艺创作，努力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目前，濉溪县文化馆已正式启动暖民心行动文艺创作工作，将以快板、戏曲、小品、三句半、泗州戏等艺术形式体现暖心瞬间，架起文艺工作者和人民群众沟通的桥梁。“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挥职能优势，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文艺资源，将生动感人的艺术载体传播到群众心里，让群众共享濉溪县文艺事业发展丰硕成果。”县文化馆负责人李俊民表示。

临涣古镇文昌街建成通车

■ 记者 吴永生

本报讯 近日，由中建二局四公司承建的临涣古镇文昌街建成通车。

文昌街是临涣古镇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临涣古镇项目主要包括文昌街外墙修缮工程、镇区主

要道路路面维修提升及配套的附属设施和地下10公里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游客中心的仿古改造、新建南阁城楼、其他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智能停车场、公厕等附属设施。文昌街的建成通车，使居民出行条件得到有力改善，极大增强了城镇交通运输能力。